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4-0057 2025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5) 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下述要求进行：“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
公司成立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		
<h1>营业执照</h1>		
(副本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DP891F0G (1/1)	编号 32050866202406190002	
 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		
名称 苏州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	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9日	
法定代表人 毛鹏	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络香路2号1号楼3345室	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企业管理；餐饮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家具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养老服务；护理机构服务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登记机关 	
2024年06月19日	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http://www.gsst.gov.cn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